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71,364	677,372
銷售成本		(1,119,397)	(507,685)
毛利		351,967	169,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784	53,7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507)	(11,676)
行政開支		(110,115)	(64,037)
經營溢利		243,129	147,764
財務費用		(24,489)	(19,81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溢利		—	1,9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88	(475)
除稅前溢利		221,128	129,447
稅項	4	(34,085)	(15,639)
年內溢利	5	187,043	113,8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025	72,622
少數股東權益		114,018	41,186
		187,043	113,80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75 仙	2.07 仙
— 攤薄		—	1.93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165	513,5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825	25,526
商譽		627,258	558,305
其他無形資產		3,802	1,8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9	1,542
		<u>1,669,549</u>	<u>1,100,754</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286	27,2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9,517	16,219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26,165	202,285
當期可收回稅項		—	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151	839,166
		<u>1,123,119</u>	<u>1,085,657</u>
<b>流動資產總額</b>			
<b>資產總額</b>			
		<u>2,792,668</u>	<u>2,186,411</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579	38,172
儲備		1,454,245	1,217,000
		<u>1,498,824</u>	<u>1,255,172</u>
少數股東權益			
		<u>405,004</u>	<u>287,013</u>
<b>權益總額</b>			
		<u>1,903,828</u>	<u>1,542,185</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749	79,110
可換股票據		—	145,332
遞延稅項負債		5,851	5,42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0,600</b>	<b>229,86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55,099	316,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0,573	80,147
可換股票據		—	604
當期應付稅項		22,568	17,4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818,240</b>	<b>414,364</b>
<b>負債總額</b>		<b>888,840</b>	<b>644,22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792,668</b>	<b>2,186,41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4,879</b>	<b>671,29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974,428</b>	<b>1,772,047</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類分部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呈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呈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燃氣以及能源相關業務投資。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乃來自天然氣業務，故並不就本集團之營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故並不就本集團營運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旗下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則除外，彼等按優惠稅率18% 納稅。

由於本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七年：無)，故本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33,997	15,841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88	(202)
稅項支出	<u>34,085</u>	<u>15,639</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1,128</u>	<u>129,447</u>
按本地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36,486	22,653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18)	(32,9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76	16,337
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6,141</u>	<u>9,558</u>
稅項支出	<u>34,085</u>	<u>15,639</u>

## 5. 年內溢利

該數額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8,043	17,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9</u>	<u>159</u>
	<u>28,132</u>	<u>17,797</u>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853	2,998
核數師酬金	1,433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53	27,520
撇銷壞賬	405	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57	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34	1,2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43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6,950	4,66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2,77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	41
匯兌虧損，淨額	1,299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246</u>	<u>—</u>

## 6. 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仙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1.75</u>	<u>2.0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3,025</u>	<u>72,62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73,025</u>	<u>72,622</u>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73,757,142</u>	<u>3,510,968,433</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七年：1.93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0,4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0,968,433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基本)	72,62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產生利息之影響	7,8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攤薄)	<u>80,465</u>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0,968,433
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影響	650,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60,968,433</u>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601	92,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564	109,745
	<u>326,165</u>	<u>202,285</u>

董事認為，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個別釐定。因此，確認個別減值。所有貿易及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取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末還之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1,591	45,070
91至180日	975	1,235
超過180日	46,035	46,235
	<u>78,601</u>	<u>92,540</u>
合計	<u><b>78,601</b></u>	<u><b>92,540</b></u>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591	45,070
逾期但未減值	47,010	47,470
	<u>78,601</u>	<u>92,540</u>
合計	<u><b>78,601</b></u>	<u><b>92,540</b></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47,0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70,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975	1,235
超過180日	46,035	46,235
	<u>47,010</u>	<u>47,470</u>
合計	<u><b>47,010</b></u>	<u><b>47,470</b></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2,964	6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135	254,933
	<u>555,099</u>	<u>316,162</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71,722	39,809
91 至 180 日	25,593	5,991
超過 180 日	25,649	15,429
合計	<u>122,964</u>	<u>61,229</u>

## 10.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及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獲授予之貸款分別提供最多 107,99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0 港元）及 53,99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財務擔保。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發展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一如以往以審慎的態度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繼續集中致力於城市管道天然氣之核心業務，同時調配額外人力同步發展壓縮天然氣（「CNG」）供氣站、液化天然氣（「LNG」）廠以及燃氣輸送／物流業務。就區域而言，本集團在西北區域之天然氣業務已根深蒂固。而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山東區域、湘贛區域，長三角區域及廣東區域。因此，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業務之拓展已取得顯著進展，已超額完成本年度初訂立之目標。

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取得37個天然氣項目之所有權，該等項目遍及7大省及15個城市。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新成立燃氣項目公司7個，青海中泰中油液化天然氣（LNG）項目、醴陵中油壓縮天然氣（CNG）項目、南昌LNG接收站項目、萍鄉CNG接收站項目，及擁有70頭與超過100撬的LNG、CNG運輸車隊都已全面投入運營。本人認為本集團在五大區域的市場開發中取得了重大的進展。

#### 西北區域：

以西寧中油公司為基礎，抓住澀寧蘭複線建設機會，先後組建了青海中油甘河工業園區燃氣公司，青海中油東部燃氣公司，重組了青海中油管道公司。特別是青海中泰中油日處理氣量達25萬方的LNG工程的投產，為本集團沿海市場之開發提供了氣源保障。

#### 長三角區域：

本集團集中市場開發人員，圍繞江都—南通管線沿線的揚州、泰州、南通三市，周邊8市、10縣、36個鄉鎮開發區、工業區展開了詳細調查和溝通，收到了較理想的成效，先後與鎮、開發區、及工業園區簽訂了5份合作框架協議。南京市及馬鞍山市的天然氣母站和一批汽車加氣子站已投入運營並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已取得溧水經濟技術開發區燃氣特許經營權。今後，集團將利用擁有的天然氣資源優勢，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爭取在該區域獲取更多的燃氣特許經營權並再建設一批汽車加氣站。

## 湘贛區域：

充分發揮湘醴支線的資源優勢，建立以醴陵為供應基地，積極向外擴張，開發新項目，不斷提高CNG、LNG銷售能力和市場佔有率。南昌公司以爭取到西二線項目為南昌公司單獨開天然氣管道口為契機，擴展支線項目；萍鄉公司積極穩妥推進醴陵至萍鄉天然氣管線項目。

## 山東區域：

以濱州公司為發展基地，統籌考慮山東區域的燃氣市場開發工作。抓住中石油在山東地區加大管線建設的有利時機，循序漸進做強做好現有項目，並積極向周邊擴張，保持強勢發展的良好勢頭。

## 廣東區域：

為潮州公司接收西氣東輸二線的天然氣創造有利條件，潮州和英德公司已加快LNG接收站的建設，爭取早日實現供氣，並為開發周邊燃氣市場創造條件。本集團擬組建LNG分銷隊伍，構建起廣東LNG的銷售網絡。同時借助銷售LNG的優勢，開發相應的燃氣市場，實現銷售和開發的雙豐收。

展望明天，在天然氣資源缺乏，供不應求的大環境下，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精誠團結，相互配合，發揮資源優勢，使各項燃氣業務取得新發展，新突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計劃今後將重點發展煤制等各種潔淨新能源的開發利用，進一步拓展燃氣業務相關的上下游業務。

##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1,3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372,000港元)，增加約117.2%。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1,119,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7,685,000港元)，增加約120.5%。毛利為351,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687,000港元)，增加107.2%。本年度溢利為187,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808,000港元)，增加64.3%。

該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本集團將其於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之股權增至51%，繼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完全綜合入本集團之業績。促使該等大幅增加之其他原因包括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青海LNG廠、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於本年初開始經營，以及過往年度投資之項目開始賺取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3,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62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輕微升幅約1%。本年度內，於兩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增加650,000,000股股份，導致每股盈利由2.07港仙下降15.4%至本年度之1.75港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之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所有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須計入收益表。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轉換價分別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獲悉數轉換。因此，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未變現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減值4,0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3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證券投資賬面減值虧損為17,9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0,000港元)。撇除該等非現金扣減變動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為209,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70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95,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521,000港元)，分別增加66.3%及12.5%。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作之該等扣減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13,79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22,36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8.3%。其他收入及收益中亦已計入因二零零七年出售財務資產而確認之收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僅為17,7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79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約67.0%。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總銷售及管輸量為1,224,000,000立方米，較上年之689,000,000立方米增長77.7%。銷氣量從去年的578,000,000立方米增長了41%至今年的815,000,000立方米，同時，管輸量從去年的111,000,000立方米增長了268.5%至今年的409,000,000立方米。燃氣用量中44%（二零零七年：57%）為商業及工業用量；6%（二零零七年：7%）為家庭用量；29%（二零零七年：16%）經管道輸送；及21%（二零零七年：20%）供應於交通運輸。銷氣量之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的燃氣輸送公司，該公司令本集團之管道燃氣輸送量由二零零七年111,00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八年363,00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八年，637,000,000立方米之銷氣量來自於家庭及工商界之客戶（二零零七年：449,000,000立方米），增長41.9%。其餘銷售量增加乃來自青海LNG廠、CNG供氣站、重組部分之中國業務，以及新發展之天然氣運輸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為110,1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37,000港元）。此增長乃由於上文所述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值，以及收購新項目和開發新市場而進行市場推廣費用所致。本年之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19,812,000港元增至24,489,000港元。財務費用源於本年度內已獲悉數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350名（二零零七年：480名），其中9名（二零零七年：9名）駐於香港，其餘則駐於中國內地。年內員工成本約為28,1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97,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被抵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2,451,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載於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5,000,000股新股，作為南京CNG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二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月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向許鈺良先生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75,000,000股新股，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三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月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305,3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257,000港元），乃為中油中泰經營中國燃氣業務所作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較二零零七年增加91.72%。全部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及無抵押，利率為5.94%。33,000,000港元為按2.28厘至2.55厘的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而餘下部分13,000,000港元為須於五年內償還按利率4.78厘計息。

除中油中泰之借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股份0.395港元至0.405港元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以總金額約574,500港元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月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月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02港元至0.105港元的價格，以總代價820,000港元在公開市場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7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6,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31,1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9,16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總負債為888,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226,000港元)，流動負債為818,2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364,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47%(二零零七年：42%)，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七年：2.62)及速動比率為1.32(二零零七年：2.56)。

## 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擁有處於各種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有發展相對成熟的隸屬於中油中泰下面的各公司，亦有於過去一兩年剛成立的位於南京、馬鞍山、濱洲等地的公司。這些新生公司處於起步階段，現時對於集團業績之貢獻亦是嶄露頭角(在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中，隸屬中油中泰之成熟公司銷售額佔集團總銷售額的絕大部分)。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對新生公司的業務和市場的拓展加大力度，充分發掘其潛力，以至達到甚至超越成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同時，作為新興的業務，LNG廠的投產，由於其對本集團開拓尚未有管線覆蓋地區市場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將進一步改進技術，拓寬銷售網絡，使其產能得到充分利用。我們立志於讓LNG廠成為不僅是國內LNG廠產能的領先者，更是貢獻本集團業績的排頭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天然氣利用項目協議。根據該項目協議，本集團同意投資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及若干縣城建設天然氣加氣站。濱州燃氣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02港元至0.405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股本中9,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回購的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股數	每股回購價		累計購買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40,000	0.405	0.395	574,5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7,940,000	0.105	0.102	820,000
總計：	<u>9,380,000</u>			<u>1,394,500</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之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